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仁科技”）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宋老亮、李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4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4 月，你公司增资上海超纤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6,000 万元，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此外，你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澄清公告披露不及时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宋老亮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充分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情况说明

1.对于《警示函》指出的以 6,000 万元增资上海超纤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上海超纤芯创光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公司将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

2.对于《警示函》指出的澄清公告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公司认真汲取教训，全力补齐舆情监测短板，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安排专人并聘请舆情监测服务机构进行交易时段及非交易时段全天候舆情巡检；尽全力扩宽传播渠道的监测覆盖面，尽力消除监测盲区，提升隐蔽性、低热度负面舆情的识别敏感度；组织信息披露及舆情管理专项培训，严格落实《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舆情监测的要求，杜绝后续再次出现舆情风险发现滞后及澄清公告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汲取教训、深刻反思、严肃整改，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